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30** 号

投 诉 人: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嵯昌磊

争议域名: **wenxinyiyan.com**

注 册 商: 合肥聚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23年3月3日, 投诉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3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合肥聚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合肥聚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嵯昌磊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

2023年3月7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3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例程序于2023年3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合肥聚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3年3月28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选定薛虹女士为本案专家，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亦未选定专家，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3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并提供了五名首席专家候选人名单，通知双方当事人于2023年4月3日之前对候选专家进行排序并将名单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023年3月31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首席专家候选人排序名单。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

2023年4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朱谢群先生、薛虹女士、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将薛虹女士列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候选人，将李勇先生列为被投诉人的专家候选人，将朱谢群先生列为首席专家候选人，并征求候选专家意见。2023年4月1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4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朱谢群先生为首席专家、薛虹女士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李勇先生为被投诉人的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共同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4月10日）起14日内即2023年4月24日前（含4月2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

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三层。投诉人授权北京天彦昊律师事务所的郑洪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嵇昌磊，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

2023年2月7日，本案争议域名“wenxinyiyan.com”通过注册商合肥聚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投诉人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及最大的中文网站，同时也是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文心一言”是投诉人投入巨额资金研发、基于文心大模型技术推出的生成式对话产品名称，在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构成投诉人“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此外，投诉人在人工智能领域深耕十余载，其构建的以“文心”为核心的“文心大模型”人工智能平台享誉业界，投诉人对“文心”“文心大模型”等“文心”系列注册商标享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文心一言”服务名称及“文心”系列注册商标高度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文心”系列在先注册商标依法应受到保护。投诉人“文心”系列商标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且申请日期和注册日期均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23年2月7日，投诉人对“文心”系列注册商标享有无可争议的在先权利。

为保护“文心一言”品牌，投诉人也在2月7日该产品发布当日，向国知局递交了商标申请。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心一言”标识和“文心”系列注册商标高度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首先，为方便中国消费者识别和呼叫，中国公司通常将拼音作为其网站或产品的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例如投诉人的“百度”对应的域名为“baidu.com”。“阿里巴巴”、“淘宝”和“华为”对应的域名分别为“alibaba.com”、“taobao.com”和“huawei.com”。争议域名主体部分“wenxinyiyan”与“文心一言”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极有可能使公众误以为其所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文心一言”产品或官方服务网站或与投诉人具有代理、许可等商业或法律联系，从而产生混淆误认。

其次，如前所述，投诉人早于2019就开始在人工智能领域布局以“文心”为核心、包括“百度文心大脑”“飞桨文心”和“文心一言”的“文心大模型”人工智能平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wenxinyiyan”很容易使公众误以为是投诉人“文心”系列商标之一所对应的汉语拼音或与投诉人“文心”系列商标存在密切的关联关系，从而造成混淆误认。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极高知名度的“文心一言”标识和“文心”“文心大模型”等系列注册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文心一言”及其对应的汉语拼音“wenxinyiyan”，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和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首先，“wenxinyiyan”本身并不是固有或常用汉字对应的拼音组合，在投诉人推出“文心一言”且被公众和媒体高度关注和报道后，被投诉人将与“文心一言”完全对应的汉语拼音作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进行注册，难谓巧合。其次，对于正常的域名注册主体来讲，通常也很少会去注册11个字母长度的域名，从这一点也可以看，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之初针对的抢注

对象就非常明确。

其次，投诉人通过媒体向公众宣布“文心一言”的时间为2023年2月7日9点52分，在短短的六分钟后，即2023年2月7日9点58分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此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商业使用之目的，而是在抢注后当日立即在聚名网平台以180,000元的高价出售争议域名。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文心一言”蕴含的巨大商业价值且一直保持密切关注，通过精心策划将“文心一言”对应的汉语拼音作为域名主体部分抢注，针对投诉人的指向性非常强，企图以较低的注册成本牟取暴利，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另外，对争议域名出售者ID：“144311”名下的域名进行查询发现：被投诉人ID名下共注册了多达2,956个域名，由此更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商业使用目的，而是通过抢注、囤积域名待价而沽，谋取不正当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不仅容易造成混淆误认，而且阻碍投诉人或其授权代理商通过互联网合法使用投诉人享有的商业标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运营。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及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

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诉称：“文心一言”是投诉人投入巨额资金研发、基于文心大模型技术推出的生成式对话产品名称，在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构成投诉人“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另外，为保护“文心一言”品牌，投诉人于2023年2月7日该产品发布当日，向国知局递交了商标申请。为此，投诉人提供了国内主流网络媒体如头条、网易、新浪、搜狐等，主要视频网站如B站、快手、抖音等，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以及第一财经、36氪、站长之家、金融界、网易、蓝鲸财经等其他知名媒体对“文心一言”生成式对话服务密集报道、广泛宣传的大量记录；同时，投诉人提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其发出的“文心一言”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未提任何异议，专家组经核查，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以上丰富证据可以证明，“文心一言”名称虽

然使用时间不长，但在特定时空情境中经由众多主流、知名媒体大范围、高强度的集中宣传，已与投诉人建立起较为清晰且稳定的识别关系，并在相关公众中形成较高知名度。同时，投诉人申请“文心一言”商标注册的行为也反映出投诉人将该名称作为商标使用以区别于其他相同或类似服务提供来源的意图。据此可以认定，投诉人的“文心一言”标识已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投诉人建立了紧密的联系。

2.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心一言”标识和“文心”系列注册商标高度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称，投诉人早于 2019 就开始在人工智能领域布局以“文心”为核心的“文心大模型”人工智能平台。投诉人对“文心”“文心大模型”等“文心”系列注册商标享有在先权利。投诉人提交了相关“文心”系列商标注册证明及各大媒体对投诉人“文心一言”产品大量、广泛的宣传报道。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wexinyiyan”，其中“wexin”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文心”的拼音“wexin”完全相同。而经过投诉人的推广及媒体的广泛宣传，投诉人的“文心一言”产品在相关公众已中享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和投诉人建立了紧密的联系，看到“wexinyiyan”极容易联想到投诉人的“文心”商标及其“文心一言”产品。本案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文心”注册商标的拼音，且与投诉人“文心一言”产品之拼音形式完全一致，呼叫上完全对应，构成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文心一言”及其对应的汉语拼音“wexinyiyan”，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

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wexinyiyan”本身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关于恶意

1. “wenxinyiyan”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前，既非外语词汇，亦非汉语中固有或常见词汇的拼音形式，且不符合“方便记忆”这一域名命名惯例；另如前述，投诉人提供的大量证据证明，“文心一言”名称在特定时空情境中经由众多主流、知名媒体大范围、高强度的集中宣传，已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由常理来看，被投诉人出于偶然巧合或其他善意、合理原因而选用“wenxinyiyan”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反言之，被投诉人事先知晓投诉人知名服务名称“文心一言”进而将其拼音形式“wenxinyiyan”用作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的可能性极大。

2. 投诉人另提供了被投诉人在聚名网公开售卖本案争议域名的公证书。该项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当日即做出出售的公开意思表示并标出畸高“天价”180,000 元。专家组认为：首先，该项证据反映出被投诉人具有通过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再行出售或转让，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收益的主观意图；其次，将该证据与前述分析结合起来，足以使专家组有充分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已知晓投诉人知名服务名称“文心一言”及其潜在价值。

3. 被投诉人未提出其系出于善意、合理原因将投诉人知名服务名称“文心一言”的拼音形式“wenxinyiyan”用作唯一识别部分而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任何主张或任何证据。

综上，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已知晓投诉人知名服务名称“文心一言”及其潜在价值。同时，此种情形下，被投诉人仍然将“文心一言”拼音形式“wenxinyiyan”作为唯一识别部分而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并于注册当日作出公开出售的意思表示，构成《政策》第 4(b)条第(i)项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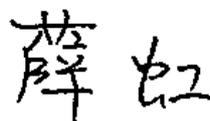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请求应予支持。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wenxinyiyan.com”转移给投诉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北京